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閎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家葦間請求返還公司大小章及支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查報，亦未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「閎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印鑑大小章、銀行存摺、支票等物，如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時在客觀上所受利益價額為何(即該印鑑章、銀行存摺及支票等物對原告可取得之經濟利益或價值為何)?俾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倘逾期未查報或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依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于娟